

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申請經營許可(備查)之_____ (商號名稱)，申請營業據點為_____，上開地址僅供辦公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，不得為「遺體接運」、「存藏」、「豎靈」等行為，且不得影響居住之環境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並加蓋公司或商號印信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